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重附民字第146號

原　　告　億德興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特別代理人　王永茂律師

被　　告　周伯勳

王婉瑾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洪稚厤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113年度訴字第239號侵占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此為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被告周伯勳、王婉瑾被訴侵占等案件，經原告億德興業有限公司對被告周伯勳、王婉瑾及洪稚厤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查有前項情形，爰依上開法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8　月　14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蘇揚旭

法　官　林琮欽

法　官　施建榮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黃姿涵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8　月　20　日